

李白研究新探

LIBAI YANJIU XINTAN

王辉斌 ■ 著

全 国 百 佳 图 书 出 版 单 位

AP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李白研究新探

LIBAI YANJIU XINTAN

王辉斌 ■ 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白研究新探 / 王辉斌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4.1

ISBN 978-7-5461-2302-8

I. ①李… II. ①王… III. ①李白(701~762)—人物研究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813 号



李白研究新探

王辉斌 著

出版人 任耕耘

责任编辑 石松

装帧设计 锐达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

官方直营书店(<http://hssbook.taobao.com>)

营销部电话: 0551-63533762 63533768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编: 23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4

字数 42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978-7-5461-2302-8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与黄山书社印制科联系调换 电话: 0551-63533725)

自序

在《道是无情却有情——我与古代文学研究三十年》(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版《先唐诗人考论》附录四)一文中,我曾经说过,我正式研究李白,乃始于“文革”结束之际的1977年,迄今已春秋35载。在这35年中,我除出版了《李白史迹考索》(1988年)、《李白求是录》(2000年)二书外,还撰写了两部未刊行的书稿,即《李白乐府译评》与《李白交游传略》(前者约18万字,后者约60万字),以及散见于《孟浩然研究》、《杜甫研究新探》、《唐代诗人婚姻研究》、《唐宋词史论稿》等书中的若干篇章。如果将《孟浩然研究》等书中的相关篇章与两部未刊行的书稿不计,则我35年来的李白研究之所获,实际上便均见之于这本《李白研究新探》了。这是因为,这本《李白研究新探》中的上、中、下三编所收之论文,既包含着《李白史迹考索》、《李白求是录》二书中论文之全部(前者17篇,后者32篇,除去重者及3篇译文,实为33篇),又包含着我自《李白求是录》出版以来,先后在《中国李白研究》、《新疆大学学报》等刊物上所发表的有关李白研究篇什。二者共计论文41篇。因之,将这本40余万言的《李白研究新探》,目之为我35年来研究李白的一份“集大成”成果,乃是极符合于我对李白研究之实况的。

纵观古今李白研究界,以35年的时间致力于李白研究者,实乃微乎其微,而我虽忝列其中,但所著却又只有这本《李白研究新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虽然如此,但35年来的李白研究,却又令我深感欣慰,原因是我毕竟在李白研究的学术之途中游走了35载春秋,因而对各种各类的李白研究信息、人物、成果等,皆

了如指掌，则是不言而喻的。这种集数十年如一日的研究经历，以及因这种研究经历之所获，又实际上成为了我研究李白乃至唐代文学的一笔财富。故而，在这本《李白研究新探》之中，无论是对李白生平的考订、析疑，抑或于其作品的辨伪、阐释等，大都具有言人所未言、道人所未道之特点，并且由此及彼，进而扩展到对孟浩然、王维、杜甫等数以十计唐代诗人的研究。正因此，在《孟浩然研究》《王维新考论》《杜甫研究新探》《唐代诗人探蹟》《唐代文学探论》等拙著中，即皆可见到对各种李白研究信息、成果的引用，甚至是与李白其人其作的比论等。中国政法大学的黄震云教授在《唐代文学研究年鉴》2009年辑中撰文评论《王维新考论》时，认为该书对王维的研究，“是将其置身于对孟浩然、李白、杜甫等盛唐诗人的系统研究之中的”“是以一个时代的作家生活的眼光去审视王维及其作品的”认识，即道出了此中之真谛。这样看来，我35年来的李白研究之所获，又并非是仅仅局限于这本《李白研究新探》之中，而是渗透于我对“孟浩然、李白、杜甫等盛唐诗人的系统研究”的。而此，即构成了我研究李白其人其作的一个鲜明特点。

作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位著名诗人，李白自降生之日始，便成为了一个谜，一个复杂得令人难以勘破其谜底的谜。而此，也是导致李白其人其作疑窦丛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千百年来，人们为了弄清楚李白的历史真实，不知耗尽了多少青春与热血，其所获虽丰，但却并不尽如人意，如清代学者王琦之于李白的研究，即为其其中之一。在李白研究史上，王琦是以集30年精力整理、笺注李白诗文而著称的一位学者，流行于世的近百万言的中华书局版《李太白全集》一书，便是其因此而获得的一份重要成果。虽然，李白千篇左右的诗文之作，因了王琦此书而得以保存与留传，且王琦于其笺注之中也多所发明与创获，但存在于“王注本”《李太白全集》中的问题，却并非少许。更有甚者，是关联李白生平与诗文的许多重要问题，如两入长安、夜郎遇赦等，王琦生前竟然是一无所知。正是因为王琦在“辑注”李白诗文时，没有发现这些“潜藏”于李白生

平中的“暗礁”，以致在一部《李太白全集》中，无论是就其诗文笺注而言，抑或于“附编”中的《年谱》以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许多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王琦的例子表明，对于李白其人其作的研究，是远比研究其他诗人诗作更为艰辛与棘手的，而研究者为此所付出之多，也就自不待言。我之所以前后用了35年的时间与李白研究打交道者，其原因即在于此。虽然，占用我整8年时间所撰写的《李白乐府译评》《李白交游传略》（1977～1985年）两部书稿，至今都不曾出版（已不打算出版），但我藉之以对李白交游、李白乐府诗资料的掌握，却并非是一般研究者可与之相比的。换言之，以8年时间收集与整理李白交游、李白乐府诗的资料，这在李白研究史上，以我之孤陋寡闻言，似别无第二人。

收入《李白研究新探》中的41篇论文，就其研究对象而言，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李白生平求是”“李白作品索解”“研李著述述评”。其中，“李白生平求是”为全书重点中的重点。这一研究对象之所以为全书重点中的重点，其关键在于，《李白研究新探》对于李白生平的研究，乃是本着“作家研究年谱为先”的原则进行的。“李白生平求是”中的17篇论文，虽然并非为一部“李白年谱”，但其却有着较“年谱”更为具体、更为精细、更为谨严的系列考证，并藉材料提出了许多为“年谱”所不曾涉笔的李白生平中的历史真实。如开篇之作《李白家世之谜破译》认为“李白祖父为李贞幼子”说；《李白蜀中行踪杂考》一文所持李白出川时曾停留万州达半年之久说；《李白长流夜郎新探》《李白长流夜郎的历史真实考述》二文着眼于唐代法律的角度，对李白长流夜郎到达贬所并度过了两个春天之史实的具体认识等，就皆为本书所独家提出。而在这一编的“李白生平求是”之中，部分文章还立足于“破”的角度，对存在于李白生平中的相关“新说”进行了多角度的考辨，以使李白生平的历史真实得以最大程度之还原，如对李白生于江油“新说”的质疑，对李白东涉溟海曾至剡中之说的商榷，对各种李白卒年“新说”的辨析，以及认为李白开元二十七年在岳阳与王昌龄相过从说纯

属子虚乌有等,即皆为其例。“李白作品索解”立足于李白的诗、词等,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不同层面之笺解与考释,从而提出了不少新的结论与新的见解,如认为《蜀道难》为李白送元丹丘入蜀而作,《邕中赠王大》是李白开元十四年在南阳石门山与王昌龄告别时的赠别之作,《静夜思》的文本应以宋蜀本《李太白文集》为是,《九日龙山饮》中的“龙山”在江陵,《菩萨蛮》《忆秦娥》等词均非李白所作,等等。本编的“李白作品索解”,还首次对现已知的各类李白“集外诗”进行了考察,认为其中 32 首为李白所作,其余 44 首全为后人所作伪。“研李著述述评”主要是对各类李白研究成果的综述与述评,因之,视其为第一部“当代李白研究简史”,也是并不为过的。

从总的方面讲,我之于李白的研究,与我对杜甫的研究基本相似,即二者都是以诗人的生平与作品为研究的重点的,而前者又为重点中的重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只有“细按行年”,才能“曲探心迹”。即是说,我对李白与杜甫的研究,甚至是包括对孟浩然、王维等唐代诗人的研究,所遵循的都是“研究作家年谱为先,研究作品编年为先”的治学原则。正因此,这本《李白研究新探》在研究方法、编排结构等方面,与已出版的《杜甫研究新探》几乎如出一辙。而二者在研究对象上的互为关联,不仅使得这两种著作在某些方面可互为发明与补充,即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而且也是我有别于他人之同类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标志。《李白研究新探》《杜甫研究新探》是如此,《孟浩然研究》《王维新考论》亦然,而此,即构成了我研究李白其人其作的又一个鲜明特点。

这本《李白研究新探》,虽然是我 35 年来研究李白的“集大成”之作,且包含的内容相当繁富,但其中 41 篇论文的写作时间,由于关联着两个世纪(20 世纪末与 21 世纪初),所以在行文、语言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且本次的“汇编”也不曾进行修改。而且,有些论文在对同一问题的认识上,也是不尽相同的,如对李白长流夜郎的关涉即为其一。《李白研究新探》中所存在的关于这一结论

方面的区别,主要以撰写于1990年、发表于1991的《李白长流夜郎新探》一文为分界线,即写此文之前的论文,凡涉及李白长流夜郎者,乃皆从“巫山遇赦”的旧说,而于此文之后所写诸文,凡涉及李白长流夜郎者,则皆持“确至夜郎”说。为了保持我35年来的李白研究成果之原貌,所以此次的“汇编”对于这一问题,也一仍其旧。但此次的“汇编”,出于体例计,对原来有些没有注释的论文,则适当补上了一些注释(主要为引文),这是需要加以说明的。

竟陵居士王辉斌

2012年2月14日于古隆中求是斋

目 录

自 序	(1)
-----------	-----

• 上编 李白生平求是 •

一、李白家世之谜破译	(2)
二、李白生于江油“新说”平质	(15)
三、李白蜀中行踪杂考	(28)
四、李白东涉溟海未至剡中考辨 ——与郁贤皓《李白丛考》商榷	(34)
五、李白初游安陆时间考	(41)
六、李白初游太原时间考辨 ——兼及《李白丛考》的有关问题	(48)
七、李白究竟在何地奉诏入京	(56)
八、李白出川后又回峨眉初探	(69)
九、李白长流夜郎新探	(76)
十、李白长流夜郎的历史真实考述	(88)
十一、李白庐山游踪系年考	(98)
十二、李白与元丹丘交游考 ——兼与郁贤皓《李白丛考》商榷	(109)
十三、李白与王昌龄交游考索	(121)

十四、李白交游二考	(132)
十五、李白与李璘事件辨说	(145)
十六、李白若干事迹考辨	
——以郁贤皓《李白丛考》为例	(152)
十七、李白卒年“新说”辨析	(162)

· 中编 李白作品索解 ·

一、《邕中赠王大》诗詹说质疑	
——兼论是诗的作年问题	(172)
二、古人任其差遣的佳例	
——李白《邕中赠王大》解读	(180)
三、《蜀道难》探索	
——兼论李白一入长安待居的时间与游踪	(186)
四、《蜀道难》主题评说	(195)
五、李白《苦雨》诗的再考订	
——兼论三入长安说者的依据问题	(205)
六、四种《静夜思》文本比较说	(212)
七、李白诗中之“龙山”考	(217)
八、再谈李白《九日龙山饮》	
——兼答张才良、杭宏秋二同志	(222)
九、三谈李白《九日龙山饮》	
——对郁贤皓、李子龙质疑的质疑	(231)
十、李白《送陈郎将》等五诗考释	(236)
十一、论李白的赠内诗	(245)
十二、李白集外诗说略	(259)
十三、李白《菩萨蛮》的真伪问题	(275)
十四、李白是诗人而不是词人	
——评所谓的“李白宫廷应制词”	(288)

十五、《乐府诗集》之李白乐府考辨	(299)
------------------------	-------

• 下编 研李著述述评 •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李白研究述要	(310)
二、李白生平中十大热点问题研究综述	(325)
三、李白思想研究综述	(342)
四、李白在四川研究综述	(355)
五、李白在安徽研究综述	(365)
六、《蜀道难》研究的四种态势述评	(377)
七、1990 年李白研究综述	(388)
八、1991 年李白研究综述	(409)
九、《李白丛考》商榷综述	(420)
后记之一	(429)
后记之二	(433)

上编 李白生平求是

一、李白家世之谜破译

现存有关李白家世的材料,最具权威性者乃有六起,即: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与韩荆州书》《赠张相镐》其二,以及魏颢《李翰林集序》、李阳冰《草堂集序》、范传正《唐右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这六起材料,实际上是由李文(诗)、魏序、李序、范碑四者构成,而魏、李二序的内容均出自李白口授,范碑则是依李白之子伯禽所出示的“手疏”而写成,即其皆与李白相关。这就是说,六起材料中所涉及李白家世概况,皆为李白生前向人们披露的结果,其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然而,自上个世纪初以来,诸多探讨李白家世的研究者,因不谙这六起材料中的历史真实,而妄自提出了李白在“编造自己家世”的推测之说。更有甚者,则是歧说纷陈,以致李白的“国籍”也被改变,如或认为李白是“西域胡人”,或认为李白为“阿拉伯移民”,等等。

本文旨在结合有关文献,对上述六起材料重新进行史实上的笺释,以让其自现李白家世的本来面目。而在笺释探讨之前,自然有必要先对几种关于李白家世的主要说法,略作质疑与辩证。

一、李白家世诸说辨非

对李白家世的讨论,历来众说纷纭,“隋末李门冤案”说即为其其中之一。首倡是说者为张书城《李白先世之谜》^①一文。该文认为,李白“属西汉李广、李陵、北周李贤、杨随李穆一系”,范碑所言之

^①载《唐代文学论丛》总第八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55~77页。

“隋末多难”，指的是隋炀帝杨广与宇文述精心策划并制造的“朝野称冤”的“李门大冤案”，当时斩杀李浑、李敏等李氏宗族 32 人，餘者皆徙边徼。是说不能成立，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其一是据《北史》与《周书》之《李贤传》《隋书·李穆传》可知，在李浑、李敏二人祖辈的生平经历中，无人“遭沮渠蒙逊之难”而南下“仕于宋”。其二是据《隋书·李浑传》《北史·李敏传》《资治通鉴》等材料可知，杨隋朝廷“徙”李浑等妻室子女之地，非为张文所说的“边徼（西域）”，而是南方的“岭外”。其三是“李门大冤案”既是隋炀帝所策划与制造，李唐代隋后，李浑等人的家室子女本可大模大样回归中原，其为何要采取“潜于广汉”与“逃归于蜀”这种方法来“家于绵”呢？对此，张文无只字言及。其四是李浑等人既非李唐宗室，根本就不存在“漏籍”与“属籍”的问题，而此，显然是与范碑中“故自国朝以来，漏于属籍”的记载不相符的。其五是李浑、李敏等人的“李门大冤案”，虽然在当时是“朝野称冤”，但隋炀帝并未逼迫其改姓他氏，如此，则李序、范碑均载李白父亲“潜还广汉”后恢复李姓的记载，就为“张说”所架空。所以，李白不是李贤、李穆一系的后人。

关于初唐二“难”。初唐二难，指的是发生于唐初的两件李唐宗室被杀的大事；其一为“玄武门事件”中的李建成、李元吉、李瑒三人被秦王李世民等诛斩；其二是永昌元年“宗室十二人”的起兵倒武。持“玄武门事件”说者又有两种情况，一为韩维祿《李白“五世为庶”当为建成玄孙解》^①、徐本立《李白为李渊五世孙考》^②等文所提出的“建成玄孙”也即“李渊五世孙”说：一为徐本立《〈李白为渊五世孙考〉补证》^③所提出的“李瑒之后”说。“宗室十二人”之一

①载《山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 1 期，第 35～37 页。

②载《中国李白研究》1990 年集（上），第 191～201 页。

③载《中国李白研究》1991 年集，第 291～296 页。

说者,为李从军《李白考异录·李白家世考索》^①独家提出。下面先对两种与“玄武门事件”相关之说进行讨论。持“建成玄孙”说者,认为范碑中的“隋末多难”所指实际为“唐初多难”,虽然正确,但其认为李白系太子李建成的玄孙则不的。其原因在于:(一)据两《唐书·高祖纪》《隐太子建成传》《巢王元吉传》与《资治通鉴·唐纪》可知,玄武门事变结束后,李建成除长子李丞宗早卒外,馀五子“并坐诛”,而成为绝嗣之家,即其无一子外逃。巢王李元吉亦如是。而且,唐太宗在贞观十六年还分别追赠李建成为皇太子、李元吉为巢王,如果李白系建成玄孙,其在“神龙之始”以及开元年间,其父李客是大可不必带着全家“逃归于蜀”的。由是而观,可知是说为误是甚为清楚的。“李瑗之后”说也与此等同。据两《唐书·高祖纪》《李瑗传》《新唐书·宗室世系表》之所载,李瑗为李虎第六子蔡王李蔚第二子李哲之子,武德元年历信州总管,封庐江王,武德九年迁幽州大都督。玄武门事变后不久,李瑗即在幽州“举兵反”,后被缢杀,死时“年四十一,传首京师,绝其属籍”,其“家口”尽赐擒杀李瑗的君廓。史实的记载是如此的清楚明白,以致持说者也不得不以“录此以存疑”作结。所以,此说也是令人不可相信的。

《李白考异录》于《李白家世考索》中提出的“宗室十二人”之一说,主要是以欧阳忞《舆地广记》中的一段文字记载而立论的。其云:“绵州彰明县有《唐李白碑》,白之先世尝流嶲州,其后内移。”而《资治通鉴·唐纪·永昌元年》又有载云:“夏四月,甲辰,杀辰州别驾汝南王炜、连州别驾鄱阳公誼等宗室十二人,徙其家属于嶲州。”因而文章即认为:“李白先人,当是李白祖爷,即此宗室十二人之一,因永昌元年谋迎中宗,反对武后当政被杀。李白的父亲流嶲州,想来李白的父亲之所以没有被杀,是因当时年幼之故。”

其实,“宗室十二人”之一说也是错误的。这是因为,《舆地广

^①李从军《李白家世考索》《李白考异录》,齐鲁书社1986年版。第40~50页。

记》中的“绵州彰明县有《唐李白碑》”记载“李白先世尝流嶠州”云云，纯属子虚乌有之事。按据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十三“绵州绵阳县”的记载，可知是县的所谓《唐李白碑》，乃为“梓州刺史于邵”撰文。对此，明人曹学佺《蜀中名胜记》亦载之：“梓州刺史于邵作《李白碑》，在县之宁梵寺三门下。”

按，于邵其人，两《唐书》均有传。《旧唐书·于邵传》云：“出为道州刺史，未就道，转巴州……节度使李抱玉以闻，旋迁梓州，以疾不至，迁兵部郎中。”又据两《唐书·李抱玉传》，知李抱玉为山南西道节度使，乃在大历五年至六年间，则于邵之“以疾不至”梓州赴任，即在斯时。又据《旧唐书·代宗纪》《德宗纪》《鲜于叔明传》等材料，可知鲜于叔明自大历三年五月至贞元二年四月，全在梓州刺史任上，故而《旧唐书》本传有云：“寻拜东川节度、遂州刺史，后移镇梓州，理之近二十年。”藉此可知，于邵并不曾供梓州刺史之职，则《舆地广记》等所载，为后人所妄加，乃是不言而喻的。但有论者以《全唐文》卷四二五载于邵《为剑南西川崔仆射再请入朝表》一文中有“许臣入朝，臣自西川军还……以今年五月五日发成都，十二月至绵州罗江县”为据，认为于邵与崔宁在途经绵阳期间，“完全有可能游李白故里，因为绵州距彰明仅 30 公里”，于邵“在其故里以梓州刺史名义为之立碑，完全为情理中事。”此说亦误。据《旧唐书·于邵传》，于邵虽曾为“西川节度使崔宁请留为支度副使”，但崔宁在为剑南节度使镇成都（大历二年至大历十四年）的十馀年间，并未到过长安，此为其一。于邵《为剑南西川崔仆射再请入朝表》中的“中使马承倩至，又奉恩旨，令臣与孟游仙却回”诸句表明，与崔宁同至绵州罗江县者乃为孟游仙，而非于邵，此为其二。所以，于邵无论是在巴州任上抑或成都的剑南西川支度副使任上，都不曾撰写《李白碑》乃是极为明白的。而此，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为《资治通鉴》所记载的“谋迎中宗”案中的“宗室十二人”，据两《唐书·则天皇后纪》，实际上只有汝南郡王李炜、鄱阳郡公李譔、广汉郡公李谧、汶山郡公李萼、陵郡王李

俊、广都郡公李璿六人，而且只记载“徙其家于嵩州”。另据《元和郡县图志》可知，嵩州（今四川西昌）在唐至西域碎叶即今新疆中部一带，并无道路相通，在这样的交通情况下，“永昌元年时方十馀岁”的李白的父亲，又如何能从嵩州逃往西域呢？而据两《唐书·则天皇后传》还可知，武则天执政后对李氏宗室进行打击与诛杀时，并没有逼迫“宗室十二人”改换姓名，而此，则与李序、范碑皆述李白父亲在蜀川恢复李姓的事实明显不符。凡此种种表明的是“宗室十二人”之一说，也是难以成立的。

二、李白诗文所述之历史真实

《上安州裴长史书》：“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遭沮渠蒙逊之难，奔流咸秦，因官寓家。”

《与韩荆州书》：“白陇西布衣。”

《赠张相镐》其二：“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

在这三起材料中，由于第一起记载的是李白“本家金陵”，因而有研究者即据以认为，李白是李重耳之后，其出生地乃在今江苏南京。原因是《晋书·武昭王李玄盛（暠）传》（以下简称《李暠传》）有如是记载：“士业子重耳，脱身奔江左，仕于宋。后归魏，为恒（应为“弘”之误）农太守。”李重耳为李暠次子李歆之子，《李暠传》虽然记载了其曾“仕于宋”，但据《新唐书·宗室世系表》等材料，知其所任皆为州郡守之类的地方官。如《世系表》序文即有如是之载：“重耳字景顺，以国亡奔宋，为汝南太守。后魏克豫州，以地归之，拜恒（弘）农太守，复为宋将薛安都所陷，后魏安南将军、豫州刺史。”由此看来，李重耳降宋后，是并不曾在刘宋的京师建康（金陵）任职的。若果如持“金陵”说者所言，李白的“本家”为金陵，而李白在闾下“大祸”的安史乱期上书张镐时，又说自己“本家陇西人”，这岂不意味着李白在向当朝宰相撒谎？所以，李重耳的“仕于宋”，是不能